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呂芳錦
被告 溫泉世家第三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基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原告無給付超過權狀坪數（155.98坪）管理費之義務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為每月免於繳納管理費差額之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1元【計算式：70元×（180坪-155.98坪）=1,6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應繳納之管理費係按月計之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期間並未確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而以10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1,720元（計算式：1,681元×12月×10年=201,720元）。

(二)原告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被告與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

01 ○0號8樓不動產之前屋主所達成如附件1之調解筆錄所示之
02 協議，對原告不生效力，該調解筆錄內容約定前屋主應自10
03 8年1月1日起應按年於每年1月給付被告管理費96,000元，核
04 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期間亦未確定，依
05 前開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而以10年計算，是此
06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96,000元×10年＝
07 960,000元）。

08 (三)原告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配合原告所取得之宜蘭縣政府
09 府授建管字第1130000916號「准予變更使用執照」函之相關
10 文件為施工，不得為任何妨礙之行為，原告上開請求核屬財
11 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
12 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
13 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
14 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不得上
15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此部
16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17 (四)原告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01,236元，是此
18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01,236元。

19 (五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912,956元（計算式：
20 201,720元+960,000元+1,650,000元+10,101,236元＝12,
21 912,9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2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3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